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 2025- 029 号）

招 标 人 ： 三 门 县 民 政 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浙 江 衡 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 三 门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 2025-029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人：三门县民政局（盖章）

联 系 人：何贤波

联系电话：15267236728

招标代理：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娟娟

联系电话：0576-89300193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6
11. 其他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评标办法附件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二卷	3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承诺书	41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2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43
四、投标人自查表	44
五、项目负责人自查表	45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46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 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5】1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招标人为三门县民政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亭旁镇、珠岙镇、健跳镇、花桥镇、横渡镇、浦坝港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墓穴5.6万穴、管理用房1500.00平方米、停车场20000.00平方米、道路60000.00平方米、绿化20000.00平方米，以及排水排污、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投资约25000万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地形测量）及后续相关服务。

2.3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4 设计工期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民政局

地址：三门县交通路 499 号

联系人：何贤波

联系电话：152672367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9号金茂大厦A栋2楼

联系人：陈娟娟

联系电话：0576-89300193

三门县民政局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民政局 地址：三门县交通路 499 号 联系人：何贤波 电话：15267236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19 号金茂大厦 A 栋 2 楼 联系人：陈娟娟 电话：0576-89300193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招标范围、设计任务	1、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地形测量）及后续相关服务。 2、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均须达到可编制招标控制价可施工的深度）、各阶段成果评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施工图有关的报批、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配合管理部门和第三方咨询单位工作等后续服务；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开展工程现场例会、关键节点验收、变更联系单审核、二次深化设计审核等施工阶段的跟踪服务。并配合工程勘察测量、报批、施工、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并综合统筹协调各设计工作。
1.3.2	设计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3	设计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3.4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设计。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以空白 word 导入投标编制工具的技术标处），纸质投标文件由技术标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包括： (1) 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 (2) 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三）； (3)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四）； (4)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五）； (5) 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七）；（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7)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八）；（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凭证(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帐回单；以工程保函形式递交的，提供相关保函保单凭证)； (9)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九）； (10) 其他材料：

		①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④《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 ⑤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技术标（要求采用纸质投标文件，以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以暗标形式投标）包括： （1）技术标文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2）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以上商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中的商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为 557.2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 ①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民政局（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接收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陈娟娟 0576-89300193；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
--	---

		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 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投标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包括技术标文本、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除技术标文本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 （2）技术标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3 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技术标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 （4）技术标文本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5）技术标电子文件：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及 DWG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信标、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编制生成。 2、技术标： （1）技术标文本：8 份，其中 1 份为样本；

		(2) 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1、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技术标文本、样本、U 盘或光盘均需密封，其中技术标文本、样本密封成一袋，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成一袋； 3、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资信标、商务标网上递交。 技术标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步骤： 1）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 2、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线下纸质递交：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	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先开资信标、技术标，待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具体程序如下：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6.3.1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10.1	1、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任务的费用，含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评分排名先后，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不补偿费用，排名第二支付方案补偿费 30000 元，排名第三支付方案补偿费 10000 元，其余投标单位不进行补偿。 3、所有投标人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0.2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10.3	1、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详见本章 7.4.1。如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10.4	若中标单位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的，可分包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如设计、工程咨询成果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直接另外委托单位，相关费用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分包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委托，否则委托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概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公司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

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含设计费、外业调研费、专家咨询费、研讨费、论证费、评审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人不得再追加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

（1）中标人凭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退还投标担保（不计息）；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 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3.6.3 **技术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技术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未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7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未按时响应参加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评审会议的形式进行。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开标记录表，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未按本章第 7.1.2 款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如涉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结果不作调整。

如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3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其他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可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定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7.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3.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6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7.4 合同签订

7.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中标候选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复印件提交给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7.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资信标、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各 5 份，由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7.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本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0.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强制性规范	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承诺的报价、工期、设计质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内容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5分）

1、公司业绩（4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公墓设计业绩，提供设计项目业绩1个，其中：若项目总投资（或投资估算）达到2000万元（含）~6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若项目总投资（或投资估算）达到6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2分；若项目总投资（或投资估算）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不累加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可通过网址查证的中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1）网址查证的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2）设计内容必须同时涵盖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3）项目总投资（或投资估算）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4）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缺失或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公墓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设计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1）设计内容必须同时涵盖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2）项目负责人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缺失上述材料或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三、技术标评审（85分）

1. 技术标类别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最终类别
-----	-----	-----	-----	-----	-----	-----	------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	----	----	----	----	----	----	----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较好)	三类 (一般)	缺项
一	现场踏勘与分析 (8 分)	现场踏勘分析完整性(8 分)：准确描述各公墓点地形地貌特征、交通条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并分析对公墓建设的影响。	8~5.6	5.5~3.0	2.9~0.5	0
二	文化传承 (12 分)	文化元素融入(4 分)：融入当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元素，体现地域特色。	4~3.0	2.9~2.0	1.9~0.5	0
		文化主题定位(8 分)：针对每个公墓点提出不同的主题定位、墓园及内部分园名称。	8~5.6	5.5~3.0	2.9~0.5	0
三	规划布局 (17 分)	功能分区合理性(10 分)：清晰划分墓葬区、管理区等，各区域面积适宜，满足公墓建设实际使用需求。	10~6.0	5.9~3.0	2.9~0.5	0
		交通流线顺畅性(7 分)：道路设计合理，车辆、行人通行互不干扰。	7~4.5	4.4~2.0	1.9~0.5	0
四	生态环保 (10 分)	绿化覆盖率(5 分)：绿化面积占公墓总面积比例高，种植本地适宜植物。	5~3.5	3.4~2.0	1.9~0.5	0
		环保葬法推广(5 分)：提供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选择，鼓励节地环保。	5~3.5	3.4~2.0	1.9~0.5	0
五	设施配置 (9 分)	墓体质量与美观(3 分)：材质坚固耐用，设计美观大方，能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3~2.1	2~1.1	1~0.5	0
		祭祀设施完备度(3 分)：配备焚烧区，焚烧设施安全实用。	3~2.1	2~1.1	1~0.5	0
		公共服务设施(3 分)：设有休憩设施、卫生间、垃圾桶等，位置合理。	3~2.1	2~1.1	1~0.5	0
六	设计方案完整性 (23 分)	设计方案完整性(8 分)：区位分析图、基地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分区图、交通流线图、竖向分析图、排水分析图等。	8~5.6	5.5~3.0	2.9~0.5	0
		效果展现(15 分)：每个公墓点需提供鸟瞰图、透视效果图若干张，视效果	15~10.0	9.9~5.0	4.9~0.5	0

		图展示综合打分,效果图与地块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不得分。				
七	经济合理性 (6分)	建设成本控制(6分):设计方案美观的同时考虑经济合理性,成本估算相对详细。	6~4.0	3.9~2.0	1.9~0.5	0

四、商务标评定分值(10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 商务标入围

根据此时有效投标人家数 S 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如此时 $S > 10$ 时,则资信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确定时有并列情形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被淘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2、如此时 $S \leq 10$ 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进入商务标评审。

(二)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 = $(100 - D) \%$, 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三)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分值 = $1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2$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的综合得分(100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

(一) 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 资信标得分高者

(三) 投标报价低者;

(四) 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三门县民政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三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先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人提交的标书、招标和中标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亭旁镇、珠岙镇、健跳镇、花桥镇、横渡镇、浦坝港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墓穴 5.6 万穴、管理用房 1500.00 平方米、停车场 20000.00 平方米、道路 60000.00 平方米、绿化 20000.00 平方米，以及排水排污、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投资约 25000 万元。

2.2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均须达到可编制招标控制价可施工的深度）、各阶段成果评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施工图有关的报批、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配合管理部门和第三方咨询单位工作等后续服务；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开展工程现场例会、关键节点验收、变更联系单审核、二次深化设计审核等施工阶段的跟踪服务。并配合工程勘察测量、报批、施工、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并综合统筹协调各设计工作。

2.3 项目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	√	√	1、暂定合同价：_____元； 2、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结算率一次性包定（中标设计费/25000 万元= %（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面积调整、

					税率变化、建安工程费变化等所有情形)。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本	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递交时间及份数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微调时间及份数，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无偿予以提供。 2、所有图纸、报告文件份数是指图审合格或评审通过后提供份数，所有送审的不含在内。 3、每阶段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4、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本时须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DWG/DWF/PDF 版本）。
2	初步设计成果文本（包括概算）			
3	总平面图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			
5	施工图电子文件（DWG/DWF/PDF 版本，递交时间与递交施工图时间同时）			

第五条

5.1.1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结算率一次性包定（设计费结算率=中标设计费/25000 万元= %（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面积调整、税率变化、建安工程费变化等所有情形)。设计费结算价=实际被设计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以财政审定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准）*设计费结算率。如实际被设计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超过 25000 万元的，中标设计费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设计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任务的费用，含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

验收)、专家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2 概算编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在设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1.3 勘察布孔图由设计单位提供(如有需要),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5.1.4 本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5 本项目如涉及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设计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1.6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5.1.7 具体的设计费支付进度均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的20%	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的30%	合同价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评审通过后十五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的20%	实际被设计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以财政审定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准)*设计费结算率(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	提供施工图成果文件并完成财政预算审核后十五日内
第四阶段付费	付清所有款项	付款余额=实际被设计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以财政审定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准)*设计费结算率(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已付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	实际被设计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本项目若分专业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要求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的,相应阶段设计费按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支付。

2.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对应金额的设计发票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设计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存在点位规模、选址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设计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费用。

5.若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某个乡镇点位取消实施的，发包人扣除实际被设计部分设计费的 10%。

第六条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5 设计人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2.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 7.4 条款承担迟延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6.2.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存在超标准设计或不合理设计，造成工程成本增加或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按增加的成本额度、发包人损失额度的 2%扣除设计费，最多扣至设计费的 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政策调整、政府要求取消或暂缓项目建设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按 5.1.7 设计费支付进度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工作进度不足支付进度要求一半时，按该条进度支付金额的一半支付；实际工作进度超过支付进度要求一半时，按该条进度支付金额全额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和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设计合同价）。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设计质量、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并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设计方发生的费用、另行委托设计产生的价差、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或违约赔偿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天内全额退还。

7.6 设计人方案设计三次修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如需），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实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确实需要现场解决的应在通知日起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属于一般设

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解决。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未完成以上事项，每逾期一次扣设计费 5000 元。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3 若中标单位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的，可分包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如设计、工程咨询成果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直接另外委托单位，相关费用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分包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委托，否则委托无效。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苗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合理的施工图更改和设计调整要求，设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下列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其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条款； 2. 询标记要；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答疑记录；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其他资料。

8.13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补充约定事项：

9.1 设计人须严格遵守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9.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9.3 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人员未实质性履行合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以上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在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的前提下，必须满足功能合理性、经济性、施工可行性、人性化、节能、绿色环保、细部创新等要求。

9.5 造价控制要求：

9.5.1 设计人在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评审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9.5.2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额。

9.5.3 初步设计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概算超过设计估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 10%，待改正后返回。

9.5.4 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另行找单位编制，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允许的设计限额内时），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设计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 10%，待改正后返回。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由发包人自行选择）：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被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设计人申请退还。收到设计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 30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设计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地址：三门县

建设单位（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殡葬改革，落实绿色生态安葬理念，解决乡镇散埋乱葬问题，节约土地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拟建设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本项目以公益性为核心，倡导生态化、集约化、园林化的殡葬方式，打造集安葬、追思、生态保护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墓。

二、设计依据

1、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版）、《浙江省公益性节地生态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标准（试行）》（2022）、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公共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2014）的通知

2、三门县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规划

3、现场实地考察、测量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涉及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珠岙镇、亭旁镇、健跳镇、花桥镇、横渡镇、浦坝港镇 9 个片区、共 16 个点。

3. 用地范围及面积：具体详见《三门县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规划》，项目后续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建设内容：墓穴区、生态葬区、管理用房、公厕、绿化景观、道路、消防、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等。

四、设计要求

（一）规划原则

1. 公益性：满足各乡镇居民基本安葬需求，面向乡镇老百姓平价销售。

2. 生态性：传统墓葬和节地生态葬相结合，减少硬化面积，选用适合当地的绿化植物。

3. 文化性：墓区命名体现当地文化特色，营造生态化、景观化的墓区环境。

4. 指标要求：

（1）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传统墓穴区：单穴面积 $\leq 0.7\text{ m}^2$ ，双穴 $\leq 1.0\text{ m}^2$ ；墓碑面积 $\leq 0.4\text{ m}^2$ ，墓碑高度 ≤ 0.8 米；

- (2) 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
- (3) 完善墓区消防安全设施,消防车道道路宽度需大于 4 米,配置消防水池;
- (4) 公墓服务及管理用房用地面积不得小于墓区总用地面积的 1%;
- (5) 公益性墓地停车场用地面积不得小于墓区总用地面积的 8%;
- (6) 生态葬区:节地生态葬可包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占比约 30% (根据每个地块地形状况适当调整)。

① 规格。符合节地生态标准,单穴的整个占地面积不大于 0.4 m²,双穴的整个占地面积不大于 0.6 m²,墓穴地龕顶部离地面的距离适当,一般不高于 20cm。

②墓碑。不设立式墓碑,全部实行平放或斜放,斜放的与地面的角度不大于 15 度。墓碑大小适宜,单穴的不大于 30cm*40cm,双穴的不大于 40cm*60cm,厚度适宜,颜色统一,墓碑颜色与自然协调,墓碑设计简洁、大方,原则上不放照片。墓穴间以绿化带相隔,尽量减少硬化面积。

③绿化。墓地绿化覆盖率达 80%以上,种植常青树为主,禁止出现贴瓷砖等白化现象。

(二) 功能要求

1. 安葬墓穴:传统墓穴及生态葬墓位
2. 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配套道路等。

五、设计成果要求

- 1、各个乡镇、片区公墓的测量成果 1: 500
- 2、各个乡镇、片区公墓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承诺书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承诺书

三门县民政局：

我方已收到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元（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结算率一次性包定（中标设计费/25000万元、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面积调整、税率变化、建安工程费变化等所有情形）。如实际被设计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以财政审定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准）超过25000万元的，中标设计费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自查表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8）	否	
10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公司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3（11）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自查表

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	1.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4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0）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自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三门县民政局（招标人）的三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